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經組修讀辦法

中華民國 98年4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年6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

1. 入學資格:

- (1)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,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主修資訊工程,資訊管理或其它相關學科,獲有碩士學位,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,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。
- (2) 本所及資工所碩士班研究生,成績合於教育部『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』之規定,經本所推薦,並經審核通過者,得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。
- 2. 入學考試: 分為資工組與資經組,以口試及研究計畫審查綜合評定為原則,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
- 3. 修業年限:至少二年,最多七年;在職進修之研究生則至少三年,最多七年。
- 4. 修讀課程及學分:
 - (1) 必修科目:

專題討論(必修二學期);專題研究;論文;及下列科目:

資工組:下列三組科目中,每組**至少修一門**

- (a) 高等計算機結構、計算機系統結構
- (b) 作業系統設計、即時作業系統
- (c) 高等計算機演算法、計算理論、正規語言

以上三組課程,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修習成績70分(含)以上者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免修申請。

- (2) 專業科目須修滿十八學分(不含上述必修科目)。碩士班研究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學分規定為碩士 班及博士班學分規定之總合。
- (3) 修課成績:於畢業前,在本所修習過四科選修課程(資工組由五類組中任選四類組,各類組至少選一科;**資 經組**由兩類組中,各類組至少選一科。各類所定之科目本所另行公佈),且成績計點達十四點以上。 資工組:1.計算機系統 2.智慧型系統 3.通訊與網路 4.軟體系統 5.數理基礎。

資經組:1. AI 大數據 2. 企業電子化

點數計算如下: 70~74分 1 點, 75~79分 2 點, 80~84分 3 點, 85~89分 4 點, 90分以上5 點。

5. 資格考試及論文指導:

- (1)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應選定一位本所之教師負責其學業之指導,且須於資格考試通過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, 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。入學後每學期末均須依規定提出學業、研究及服務報告。指導教授應為本所專任或 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(2) 博士班研究生 (a)修完規定之必修科目 (b)且於入學後曾以第一位學生作者發表過一篇國際會議論文,可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,由本所組審查委員會主持其資格考試,研究績效優異者(至少須有一篇以第一位學生作者發表過之 SCI、SSCI、TSSCI或 EI 期刊論文)得申請免試。本項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。
- (3) 資格考試:由申請人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研究主題,經認可後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研究計畫並經審查委員會以口 試方式審核其研究計畫及相關之背景學識。審核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全體通過才算通過資 格考試,正式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。 (Proposal 為 15 頁左右投稿模式)
- (4) 資格考試未通過者,可於次學期後申請重考,再不通過者或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未通過資格考試者,即令退學。

6. 論文之提出:

資經組博士生發表論文於期刊(含已被接受者),其累積之點數需達四點以上,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論文發表點數計算原則如下(須以第一位學生作者發表):(a) SCI 或 SSCI 期刊每篇點數為三點;(b)TSSCI 或 EI 期刊每篇點數為二點。

- (1)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之後,應即依規定申請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,至少得經六個月,且發表論文累積至規定點數以上,才可向委員會提出論文初稿審查之申請。論文初稿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,必須全體委員同意才算通過,未通過者至少得三個月後,方能再提出本項審查申請。(此為校內口試)
- (2) 通過論文初稿審查之後,得檢具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及提要,以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函各一份,申請參加論文考試。
- 7. 論文考試:按照本校『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』之規定辦理。(此為校外口試)
- 8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